

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

广州市关于开展新型墙体材料专项 基金清算工作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上级要求，我市将开展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清算工作，请“基金”停征之前未申退或结算的建设项目缴款单位持相关资料，于2020年11月30日前，向原征收机构申请“基金”退款或办理结算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放弃，2020年12月1日起不再接受退款申请。

具体操作指引详见广东政务服务网：

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guide/11440100007482612P34421>

00000014

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

2019年10月9日

